

西塞罗对罗马骑士身份转向的 叙事及其价值*

何立波

【摘 要】在古典作家中，西塞罗对罗马骑士怀有特殊情结，留下了大量相关记述。西塞罗提供了公元前 129 年《归还马匹法》的关键信息，这标志着拥有公马的独立骑士等级开始出现。负责亚细亚等行省税收的包税商是罗马骑士中影响力最大的群体，西塞罗对该群体的记述也最丰富，将之称为“罗马骑士之花”。对罗马骑士在公元前 123 年盖约·格拉古改革后获得司法权及其与元老分享司法权的过程和意义，西塞罗均有详细记述。在政治斗争中，西塞罗从平民派转向支持元老院，呼吁“等级和谐”，希望骑士与元老和谐相处。西塞罗揭示了罗马骑士从公马骑兵到独立社会等级成员的身份转向，描绘了罗马骑士的多维形象，其相关记述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关键词】西塞罗 骑士等级 包税商 公马骑兵 等级和谐

【作者简介】何立波，历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K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6）08-0065-19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古典时代环地中海地区文明的互鉴与交流研究”（24&ZD301）、中国历史研究院“绝学”学科扶持计划“古典学”（25JX002）的阶段性成果。

一如古代世界其他地区，古罗马也有自己的骑兵。在罗马共和国时期，“eques Romanus”（复数形式为“equites Romani”）一词指在骑兵队服役的公民，后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等级。古典作家对罗马骑士有很多记载，其中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的作品尤为重要。来自意大利骑士家庭的罗马著名律师、修辞学家、政治家西塞罗，在骑士的支持下当选执政官。终其一生，西塞罗对罗马骑士怀有特殊情结，同该群体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关系，留下了大量描写罗马骑士的文字。

就学界既有相关成果而言，特奥多尔·蒙森（Theodor Mommsen）的《罗马史》涉及对骑士身份演进的论述；H. 希尔（H. Hill）的《罗马共和时期的中产阶级》书名虽颇具争议性，却对骑士群体进行了富有意义的考察；克劳德·尼科莱（Claude Nicolet）的《罗马共和国的骑士等级（公元前312—前43年）》对共和时期的骑士等级群体展开了深入探讨；凯兰·达文波特（Caillan Davenport）的《罗马骑士等级史》在参考学界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对骑士等级进行了长时段的研究。^①然而，学界目前尚缺少从西塞罗文本视角对罗马骑士进行系统考察的研究，故本文拟从该视角出发，探究西塞罗对罗马骑士身份转向的记述，并探讨他对罗马骑士形象的建构。

一、西塞罗论《归还马匹法》与骑士等级的出现

西塞罗全名马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公元前106年1月3日生于意大利阿尔皮努姆（Arpinum，遗址位于今阿尔皮诺）的一个骑士家庭。西塞罗15岁开始钻研修辞学，16岁拜著名法学家斯凯沃拉（Scaevola）为师，同年参加争夺罗马公民权的同盟战争。公元前80年，西塞罗担任被控弑父罪的骑士罗斯基乌斯（Roscius）之子小罗斯基乌斯的辩护律师，一举成名，表现出一名未来政治家的过人胆识。^②这是西塞罗第一次在罗马法庭公开亮

① 参见[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4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H. Hill, *The Roman Middle Class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2；Claude Nicolet, *L'Ordre équestre à l'époque républicainne (312-43 av. J.C.)*, Tome.1/2, Paris: Éditions E. De Boccard, 1966/1974；Caillan Davenport, *A History of the Roman Equestrian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② 参见Plutarch, *Plutarch's Lives*, “Cicero”, III.1-4, Vol.7, trans. Bernadotte Perri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9, pp.87, 89。

相，他一生至少担任过 16 起案件的辩护律师、5 起刑事诉讼的被告人。尽管担任律师是不收取报酬的，但西塞罗借此积攒了很高的人气，为日后步入罗马政坛奠定了基础。公元前 75 年 1 月，西塞罗就任财务官，负责在西西里（Sicily）行省向罗马城运送粮食，这让他成为西西里人的庇护者。财务官的经历确保西塞罗在卸任后能够跻身元老院，成为一名元老。西塞罗的奋斗目标是：“国内的地位、权威和荣耀，国外的名望和影响，紫色镶边的托迦（*toga*），高官象牙椅，权力的象征物，扈从的权标，军队，指挥权和行省。”^①

一般认为，罗马骑兵起源于罗马王政时代（公元前 753—前 510 年）。西塞罗在《图斯库路姆论辩集》中强调，罗马自建城伊始即存在骑兵：“人们称赞我们从罗马建城伊始便有了实用的占卜、宗教仪式、公民大会、法庭上诉、元老院，区分了骑兵和步兵，建立了整个军事体系。”^② 这支队伍被认为是罗马骑兵的前身，基本单位是百人队（centuries，亦称森都里亚）。西塞罗在《论共和国》中记载，老塔克文（Lucius Tarquinius Priscus，罗马第 5 位国王）将原有的元老数量增加了 1 倍，并将骑兵扩充到了 1800 人，^③ 使罗马骑兵的规模从 6 个百人队增加到了 18 个。

骑兵百人队既是军事组织，也是投票单位，在百人队大会中拥有优先投票权。比西塞罗稍晚的罗马史学家李维（Livy）记载，在老塔克文的女婿、罗马第 6 位国王塞尔维乌斯（Servius）统治期间（约公元前 578—前 535 年），18 个骑兵百人队在所有百人队中的优先投票权得以确立，其中有 6 个骑兵百人队更是享有首先投票的特权。^④ 这 600 人系来自氏族的贵族（patricians），其余 1200 人则为富裕平民（plebs），他们共同构成了早期的罗马骑士，位列 5 个等级之上。西塞罗亦提及塞尔维乌斯改革：“塞尔维乌斯在从居民总数中划分出很大数量的骑士后，把剩下的人分为 5 个等级，把年长者和年轻者分

① [英] 伊丽莎白·罗森：《西塞罗传》，王乃新、王悦、范秀琳译，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23 页。

② Cicero, *Tusculan Disputations*, IV.1, trans. J. E. King,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327.

③ 参见 Cicero, *De Re Publica*, II.36, trans. Clinton Walker Keyes,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145.

④ 参见 Livy, *Ab Urbe Condita*, I.43.9, Vol.1, trans. B. O. Fost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9, p.153.

开，让各等级享有不同的权利。”^① 在西塞罗看来，塞尔维乌斯改革后投票由富人决定，而骑士正是罗马公民中财产评估最高者。当然，在选择新骑士的时候，财产资格并非唯一要求，监察官还要考虑候选人的身体条件、品格和道德等要素。

罗马早期的骑兵百人队是一个同时包括贵族和富裕平民的混合组织，还不算是一个独立的等级或阶层。李维曾误将公元前440年（一说公元前439年）被处死的富裕平民马埃利乌斯（Maelius）列为骑士等级（*equestri ordine*）的一员，称骑士等级是与元老等级（*ordo senatorius*）和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亦即平民等级）并列的一个等级，^② 这明显是将共和早期和晚期的骑士混为一谈。事实上，直至公元前3世纪平民取得与贵族斗争的胜利，富裕平民方得以跻身元老院，成为“新晋”（*conscripti*）元老，进而形成罗马共和国的“新贵”（*nobilitas*，亦称显贵）阶层。^③ 塞尔维乌斯还规定，国库拨给骑兵每人每年1万阿司（*aes*）的买马费，由未婚女子每人每年交纳2000阿司养马费承担，^④ 这种由国家资助的骑兵就是公马骑兵（*equites equo publico*）。公元前403年，私马骑兵（*equites equo privato*）也出现了，^⑤ 但他们不能参加18个骑兵百人队的投票，故一般不被视为罗马骑士。

公元前2世纪中叶，努米底亚、高卢、西班牙等地区的外族提供的辅军骑兵已成为罗马骑兵主力，公马骑兵在罗马骑兵中占比极小，在军事领域已无足轻重——拥有公马仅具荣誉性质，以确保相关人员在人口统计（每五年举行一次）时留在骑士百人队的名册中。^⑥ 300名元老都是公马骑兵，被列入

① Cicero, *De Re Publica*, II.39, trans. Clinton Walker Keyes,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149.

② 参见 Livy, *Ab Urbe Condita*, IV.13.1, Vol.2, trans. B. O. Fost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22, pp.298–299。

③ 参见 Matthias Gelzer, *The Roman Nobility*, trans. by Robin Seag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p.52。

④ 参见 Livy, *Ab Urbe Condita*, I.43.11, Vol.1, trans. B. O. Fost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9, p.153。

⑤ 参见 Livy, *Ab Urbe Condita*, V.7.4–7, Vol.3, trans. B.O.Foster,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p.25。

⑥ 参见 Fergus Millar,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31BC-AD337)*,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Ltd., 1977, p.280。

18个骑兵百人队。李维用骑士等级指代这18个骑兵百人队的成员。在共和时期，百人队大会和元老院是两种不同的机构：前者由全体公民参与，负责选举高级官员；而后者作为咨询机构，却成为罗马共和国的心脏。提交百人队大会讨论的议案，须事先经过元老院的批准。除了元老，公马骑兵还包括元老的子侄，以及与元老无关的富裕平民。

西塞罗的对话体著作《论共和国》写于公元前54—前51年。当时“前三头”已经出现，罗马共和国日益走向终结。西塞罗将《论共和国》的叙事起点选在公元前129年，意在表明他对公元前133年罗马进入内战时代的悲观判断。1820年，梵蒂冈羊皮纸抄本的发现使《论共和国》的大部分内容得以重现，该抄本保留了公元前129年制定的《归还马匹法》的部分内容：

根据年龄和财产来排列顺序，这是一个多么高效的办法啊。

出于投票的目的，元老和骑士被放在一起计算。如今，太多人愚蠢地想要摒弃这套绝妙的制度。他们根据平民大会决议，提倡一种新的财富分配办法。按照这种办法，元老们不得不放弃其骑士身份。^①

在共和中晚期，对全体公民有效力的平民大会（*Concilium Plebis*）成为平民派的主要平台。《论共和国》在谈及老塔克文增加元老数量时，曾提到一条重要信息，即“*deinde equitatum ad hunc morem constituit*”。^②王焕生先生将之译为：“然后，他设立骑士阶层。”^③实际上，这里所说的并非骑士阶层。“*equitatum*”以宾格的形式出现，其复数形式是“*equitatus*”，意为骑兵队、骑兵组织；^④而“*constituit*”是组织、机构之意，故此处指的是骑兵百人队这一组织。

在古典作家中，只有西塞罗曾论及《归还马匹法》。西塞罗提到要求元老“归还马匹的平民决议”（*plebiscitum reddendorum equorum*），该决议一

① Cicero, *De Re Publica*, IV.2, trans. Clinton Walker Keyes,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233.

② Cicero, *De Re Publica*, II.20, trans. Clinton Walker Keyes,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p.144–145.

③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0页。

④ 参见 P. G. W. Glare, ed.,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674.

般被称为《归还马匹法》。^①在《论共和国》中，西塞罗并未说明《归还马匹法》的立法初衷，但将元老和骑士区分开来、节约养马费用等，都应该是重要考量。从西塞罗的记载看，《归还马匹法》更像是彻底废除公马的提案，因为罗马越发依赖外族骑兵，公马骑兵在军事上已几无意义。J.A. 克鲁克（J. A. Crook）等指出，在西塞罗看来，《归还马匹法》将消除一切等级的差别，节省在牲畜和饲料上的财政支出，节省下来的经费将作为福利分发给人民。^②蒙森则强调，《归还马匹法》的通过意味着元老放弃了在18个骑兵百人队的投票权——其目的在于解放非元老的骑士百人队成员，使之在投票时不再受贵族的影响，^③从而形成自己独立的政治主张。在公元前129年之前，元老和骑士的区别尚不够清晰，谈不上泾渭分明。^④无论立法初衷如何，《归还马匹法》的通过都标志着共和晚期作为独立阶层的骑士等级的出现，并最终形成一个事实上的社会等级。^⑤从此，元老和骑士在身份上不再有重合之处。

在拉丁语中，“等级”一词是“ordo”。^⑥西塞罗在《论责任》中提出，人类社会中的亲疏关系催生了许多不同的等级，而等级就是“一种更为密切的，属于同一种族、同一部落、同一语言的人们的结合”。^⑦实际上，等级可能还不仅限于西塞罗所说的同一种族、部落、语言的人们的结合。更准确地说，等级指的是“特定人口中在法律上界定的群体，在一个或多个

① 平民决议（plebiscitum）是由平民大会通过的，虽不及百人队大会、部落大会通过的“法律”（lex），但在公元前287年独裁官霍腾西阿（Hortensius）规定平民决议对全体公民都有约束力后也具有了法律效力，故一般称“归还马匹的平民决议”为《归还马匹法》。

② 参见[英]J.A. 克鲁克等编：《剑桥古代史》第9卷《罗马共和国晚期公元前146年—前43年》，裔昭印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83页。

③ 参见[德]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4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63页。

④ 参见[英]罗纳德·塞姆：《罗马革命》，吕厚量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463页。

⑤ 参见Simon Hornblower and Antony Spawforth, eds.,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530.

⑥ 参见P. G. W. Glare, ed.,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394.

⑦ Cicero, *De Officiis*, I.17.53, trans. Walter Miller,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p.57.

活动领域如政府、军事、法律、经济、宗教、婚姻等有着正式的特权或者限制，并且与其他等级存在层级关系”。^① 早期罗马人包括贵族和平民两个等级，但每个独立群体也具有一定等级意义，如被释奴。尽管罗马人知晓“被释奴等级”的存在，但也意识到这一等级概念实际上并无意义，故很少使用。不过，与被释奴不同的是，骑士在公元前 129 年后逐渐发展为一个相对严格的等级：需要具备财产在 40 万塞斯退斯（sestertius）以上、由国家授予公马等条件；享有在骑士百人队投票、以中队为单位参加年度骑士游行、佩戴金指环、着镶紫色窄纹服装与骑士靴、坐剧院前 14 排座位等权利。西塞罗对此多有记载，他在《为塞斯提奥辩护》中基于元老、骑士、平民三个等级在剧院各有座位区的情况，在提及“所有等级”（universus ordo）的同时，称赞骑士是“最荣耀的罗马骑士”（honestissimos equites Romanos）。^② 在《为穆列纳辩护》中，西塞罗强调骑士在观赏最流行的竞技运动时享有专座的荣耀。^③ 此外，保有骑士身份也是需要财产资格的，西塞罗在《反腓力辞》中批评早年一度破产、后来成为“后三头”之一的安东尼（Antony）：“你坐在了前 14 排，这是你骄傲自大的标志。根据《罗斯基乌斯法》的规定，破产者是无权这样做的。”^④ 这说明 40 万塞斯退斯的财产资格在公元前 1 世纪仍是骑士身份的必要条件。在独立的骑士等级形成后，元老、骑士、平民三个等级的划分，取代了延续已久的贵族和平民两大等级的分野。

二、西塞罗笔下包税商的形象与地位

出身贵族却支持平民利益的盖约·格拉古（Gaius Gracchus）在公元前 123 年任保民官，他大力推动通过《关于亚细亚行省的森布罗尼法》（lex Sempronia de provincia Asia），在亚细亚（Asia）行省引入包税制，使包税商

① [英] M. I. 芬利：《古代经济》，黄洋译，商务印书馆 2021 年版，第 73 页。

② 参见 Cicero, *Pro Sestio*, X.25, trans. R. Gardn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58, pp.67–69。

③ 参见 Cicero, *Pro Murena*, 40, trans. C. Macdonald,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239。

④ Cicero, *Philippics*, II.18.44, trans. Walter C. A. K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36, p.109。

群体由此发展壮大。罗马并无严格意义上的“政府”，而只有一个行政系统，并且该系统在行省的管理力量尤其不足，只能将很多公共事务承包给私人或团体完成。包税制是古代国家处理公共事务的普遍做法，波斯、雅典等都曾使用过。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罗马政府迫切需要完成的事务有两项：一是为民事活动、宗教、军队提供服务；二是为支付这种服务而收取赋税。具体流程是先由元老院确定国家所需经费数额并发布合同，再由监察官拍卖为期5年的承包合同，中标人在支付保证金后即获得承包权。^①在罗马，承包人（*publicani*）承揽的业务有两类，一类是公共工程、运输等，另一类是税收。^②承包税收者被称为包税商，因而“*publicani*”也具有包税商的含义。^③包税商和钱庄主都是骑士中极富影响力的群体，西塞罗在其著作中对他们有大量记述。

包税商从日益扩张的帝国带来的税收中获益巨大，他们也亟须西塞罗等为其发声，而西塞罗在大多数情况下亦不负所望。在古典作家中，西塞罗涉及骑士尤其是包税商的作品最多。他在《论责任》中提倡保护个人财产，将增加国家收入视为一种责任，将平民派提出的“废除债务”明确斥为一种“瘟疫”。^④西塞罗在《反维勒斯》中声称自己一生大多数时间都在为包税商服务，并称实际经验也让自己对他们非常熟悉。^⑤在《为普兰基乌斯辩护》中，西塞罗充分展现了其修辞学才华，他将包税商称为“罗马骑士之花”（*flos enim equitum Romanorum*）和“共和国支柱”（*firmamentum rei publicae*），^⑥令人印象深刻。西塞罗曾在书信中提及，自己任西里西亚（*Cilicia*）行省总督期间治理公正，使城邦富裕起来，包税商连续五年没有

① 参见 Livy, *Ab Urbe Condita*, XXXIX.44.5, Vol.11, trans. J. C. Yardle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345–347。

② 参见 P. G. W. Glare, ed.,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664。

③ 参见 Simon Hornblower and Antony Spawforth, eds.,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238。

④ 参见 Cicero, *De Officiis*, II.24.85, trans. Walter Miller,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p.261。

⑤ Cicero, *The Verrine Orations*, II.181–175, Vol.1, trans. L. H. G. Greenwood,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487。

⑥ 参见 Cicero, *Pro Plancio*, IX.24, trans. N. H. Watts,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3, p.435。

拖欠税款，而所有同盟者也没有任何抱怨。^① 西塞罗坦言，将包税商视作一个整体并为该群体提供服务，这既是自己的责任，也是最大的快乐。^② 西塞罗的演说虽不乏夸大其词的成分，却让拥有投票权的骑士和平民产生了共鸣。西塞罗一再强调，包税商的利益应该引起举国关注。^③ 公元前 67 年，西塞罗发表了《为马尼利乌斯法辩护》的演说，力促由庞培（Pompeius）前往东方剿灭入侵罗马亚细亚行省的本都（Pontus）王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Mithridates VI），理由便是东方行省尤其是亚细亚行省的税收受到直接威胁，而该行省土地之肥沃、物产之丰饶、牧场之广阔、出口之繁盛均远超其他行省。^④ 米特里达梯六世的入侵严重影响了骑士的税收来源和正常的商业活动，西塞罗就此指出，包税商、钱庄主、地主的首要诉求就是和平。^⑤ 正是在这一诉求的推动下，庞培仅用 3 个月时间就驱逐了米特里达梯六世，恢复了地中海的商业秩序。庞培由此获得殊荣，破例以骑士身份乘坐凯旋战车进入罗马城。^⑥

庞培在远征期间对东方行省的包税制进行了调整，将由包税商或包税协会负责某个行省的方式，改为由包税商或包税协会与每个市镇逐一签订包税合同。这是一项有利于纳税者的改革。当时东方行省的包税制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亚细亚、比提尼亚（Bithynia）等行省仍按整省打包征收。西塞罗在《致亲友书》中甚至将包税商称为“包税商等级”（*ordini publicanorum*），并记录了公元前 51—前 50 年比提尼亚协会（*Bithynicae societati*）的税收情况。^⑦ 另一种是在新组建或重组的西里西亚、叙利亚（Syria）等行省，总督

① 参见 Cicero, *The Letters to His Friends*, II.13.4, Vol.1, trans. W. Glynn William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135。

② 参见 Cicero, *The Letters to His Friends*, XIII.9.2, Vol.3, trans. W. Glynn William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p.39。

③ 参见 Cicero, *Pro Lege Manilia*, VII.18, trans. H. Grose Hodg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29。

④ 参见 Cicero, *Pro Lege Manilia*, VI.14–16, trans. H. Grose Hodg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27。

⑤ 参见 Cicero, *Letters to Atticus*, VII.5, Vol.2, trans. E. O. Winstedt,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p.41。

⑥ 参见 Pliny, *Natural History*, VIII.96, Vol.2, trans. H. Rackha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42, p.569。

⑦ 参见 Cicero, *The Letters to His Friends*, XIII.9.2, Vol.2, trans. W. Glynn William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39。

将各市镇税收逐一拍卖。尽管征税权还掌握在包税商或包税协会手里，但已不再由单一包税商或团体垄断整省。

在西塞罗生活的罗马共和晚期，阿提库斯（Atticus）、^① 巴尔布斯（Balbus）、凯利乌斯（Caelius）、普兰基乌斯（Plancius）等上层骑士家财万贯，拥有很高的声望和地位。西塞罗与他们交往甚密，留下了不少书信和辩护词。享有优先投票权的骑士在高级官员的选举中举足轻重，他们在公元前107年将骑士出身的将军马略（Marius）推上执政官的宝座。西塞罗承认包税商、钱庄主和地主在选举中的关键作用，并不遗余力地保护包税商的利益。公元前64年，西塞罗成功当选次年的执政官，其胞弟昆图斯（Quintus）在信中提醒他，切勿忘记竞选成功背后的支持者——“全体包税商，实际上包括所有的骑士”。^② 西塞罗对自己与骑士尤其是包税商的特殊关系并不讳言。在《为马尼利乌斯法辩护》中，西塞罗表示不仅要感激有钱的骑士朋友，还要让民众知道他是一个懂得感恩的人。^③ 西塞罗还提到骑士在亚细亚行省有巨额投资和丰厚收益，“由于我和骑士等级的特殊关系，他们及时向我报告了情况”。^④ 西塞罗呼吁公民关注骑士在亚细亚行省的损失，将税收视为共和国的命脉，并将骑士等级界定为“其他等级的中坚”，还坚称这一评价恰如其分。^⑤

西塞罗还致信在行省任职的朋友，希望他们照顾包税商的利益，甚至暗示包税商会投桃报李。比提尼亚协会是一个大型包税团体，与西塞罗可能存在某种特殊交易，西塞罗曾请求阿提库斯关照该协会，并称后者绝不会忘恩

① 阿提库斯（公元前109—前32年），全名提图斯·蓬波尼乌斯·阿提库斯（Titus Pomponius Atticus）。这位富有的罗马骑士是西塞罗的挚友，他信奉伊壁鸠鲁学派，曾长期客居雅典。参见〔古罗马〕西塞罗：《论法律》，王焕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② Cicero, *A Short Guide to Electioneering: Quintus Cicero's Commentariolum Petitionis*, trans. D. W. Taylor and J. Murrell, London: The London Association of Classical Teachers, 1994, p.9.

③ 参见 Cicero, *Pro Lege Manilia*, XXIV.71, trans. H. Grose Hodg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83.

④ Cicero, *Pro Lege Manilia*, II.4, trans. H. Grose Hodg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19.

⑤ 参见 Cicero, *Pro Lege Manilia*, VII.17, trans. H. Grose Hodg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29.

负义。西塞罗并非原则性很强的政治家，他追求的是服从现有秩序，曾以爱国为托词替自己改换阵营的行为辩解。在公元前1世纪末的希腊史学家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Diodorus of Sicily）看来，罗马包税商都是贪婪而又蛮横之徒。^①塔西佗（Tacitus）则毫不客气地斥责包税商的贪婪。^②许多包税商在征税过程中巧取豪夺，给行省居民带来沉重负担，最常见的手段之一便是以高利贷形式向难以履行合同的城市放贷，从中牟取暴利。据西塞罗同时代的史学家撒路斯提乌斯（Sallust）说，在实行包税制的昔兰尼加（Cyrenaica）行省，骑士和元老关系紧张，引发了激烈的等级竞争。^③

西塞罗与包税商的友谊建立在相互支持与帮助的基础上。他不仅在元老院公开支持包税商，而且为了包税商的利益频频致信行省总督。对西塞罗担任行省总督期间的工作，包税商从未有过任何指责或抱怨，这与其他总督的态度截然不同。西塞罗对包税商的鼎力相助，为他赢得了包税商乃至整个骑士等级的支持，这对缺乏政治根基的西塞罗而言至关重要。公元前58年，当西塞罗遭受政敌克洛狄乌斯（Clodius）派的威胁时，几乎所有骑士都着哀悼服声援他，还有约2万名青年人自发保卫他。^④骑士等级的职业构成复杂多样，而包税商既是有组织的群体，又有担任法庭陪审员的资格，故具有极大的政治影响力。在此后推动西塞罗从流放地返回罗马的过程中，支持他的并非整个骑士等级，发挥关键作用的其实只有包税商。

对涉及骑士利益的事务，西塞罗总是竭尽全力予以支持。他曾称骑士是“我们的朋友”，并坦言自己是骑士的“主要支持者”。^⑤包税商在公元前61年试图修改亚细亚行省的包税合同，认为当初出价太高，但遭到元老院断然拒绝。西塞罗也认为包税商的提议不合规，却仍违心地为他们四处奔

① 参见 Diodorus of Sicily, *The Library of History*, XXXIV–XXXV.25, Vol.12, trans. Francis R. Walton,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113。

② 参见 Tacitus, *The Annals*, XIII.50, Vol.5, trans. John Jackson,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7, p.89。

③ 参见 Sallust, *Fragments of the Histories*, II.39, Vol.2, trans. John T. Ramse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147。

④ 参见 Plutarch, *Plutarch's Lives*, “Cicero”, XXXI.1, Vol.7, trans. Bernadotte Perri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9, p.161。

⑤ 参见 Cicero, *Letters to Atticus*, I.17, Vol.1, trans. by E.O. Winstedt,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2, p.73。

走游说。在他看来，包税商是受了克拉苏（Crassus）的诱导才贸然签订合同的。不过，西塞罗也明白，如果包税商不肯让步的话，他们就会和元老院愈发疏远；而实际上，“我们的朋友——骑士等级已经越来越疏远”。^①在元老院内部，以小加图（Marcus Cato，一般称为 Cato the Younger）为首的保守派对此表示强烈反对，致使元老院一度陷入瘫痪，包税商的诉求最终未能实现。^②

尽管全力支持包税商，但西塞罗逐渐察觉到他们在政治上并不可靠。随着政敌恺撒（Caesar）的崛起，西塞罗与包税商的关系也发生了微妙变化。为了争取骑士等级的支持，恺撒向包税商许诺，倘若自己当选执政官，必将满足他们的诉求。恺撒当选后履行了诺言，将包税商的合同金额减免了三分之一，并告诫他们以后签订合同不可草率。^③骑士随即成为恺撒的坚定支持者。西塞罗为此痛心不已，抨击恺撒厚颜无耻的行径，认为他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西塞罗对包税商的态度转变也颇为不解，他在致阿提库斯的信中诉苦道：“包税商怎么了？他们从来不值得真正信任，他们如今成为恺撒最好的朋友。”^④这表现出西塞罗对包税商态度转变的焦虑之情。他终于明白，包税商关心的始终是自身的业务和利益，而非共和国的生死存亡。

三、西塞罗对骑士陪审员身份的书写与评价

公元前129年通过的《归还马匹法》并未给予新的骑士等级任何公权力。公元前123年，骑士掌握了亚细亚等行省的包税业务，极大地增强了包税商的经济实力，进而对罗马政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盖约·格拉古无疑洞察了

① Cicero, *Letters to Atticus*, I.18, Vol.1, trans.by E.O.Winstedt,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2, p.79.

② 参见 E. Badian, *Publicans and Sinners, Private Enterprise in the Service of the Roman Republic*,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2, p.104。

③ 参见 Appian, *The Civil Wars*, II.13, Vol.3, trans. Horace Whi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3, p.253; Suetonius, *The Lives of the Caesars*, “The Delfied Julius”, XX.3, Vol.1, trans. J. C. Rolfe,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p.27。

④ Cicero, *Letters to Atticus*, VII.7, Vol.2, trans. E. O. Winstedt,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p.41.

此点，他在同年强势推动改革，将罗马反勒索法庭的陪审员由元老改为骑士。骑士从此拥有了公权力，地位和影响力大幅提升，这在西塞罗的作品中多有反映。

自公元前2世纪起，行省总督勒索案不断增多，由此引发了一系列针对总督的诉讼。由于法庭陪审员都是元老，对总督采取包庇态度，故而激起了强烈的社会舆论。与此同时，罗马派驻西班牙地区行省总督的残酷剥削，也引发了当地居民的叛乱。根据西塞罗《论责任》的记载，公元前149年，为应对罗马出现的诸多贪腐丑闻，在保民官皮索（Piso）的倡议下，《关于搜刮钱财罪的卡尔普尔尼亚法》（*lex Calpurnia de pecuniis repetundis*）获得通过，创设了由元老担任陪审员的常设反勒索法庭，专门负责调查和审判行省官员的贪污勒索案件。西塞罗称这部法律开创了先例，很多官员因此受到控告。^①西塞罗在《布鲁图斯》中还告诉我们，保民官卡尔波（Carbo）于公元前131年引入了陪审团裁决中的秘密投票制度。^②

公元前123年，保民官盖约·格拉古在平民大会上提出《关于审判的森布罗尼法》（*lex Sempronia iudiciaria*）。该法既是反勒索法，也包含告密条款，^③它取代了《关于搜刮钱财罪的卡尔普尔尼亚法》，将司法权赋予骑士等级，并最终获得通过。西塞罗在《反维勒斯》中对骑士单独掌握法庭的情况有清晰记述。大法官（*praetor*）须事先拟定一份450人的陪审员名单，其中不能包括现任或卸任的元老及高级官员——保民官、财务官、军团长官等均被排除，还须剔除曾受贿者、因罪丧失元老资格者、年龄不在30至60岁之间者、在罗马附近无房产者等。^④可见，骑士等级至少在名义上独占了法庭的陪审员席位。塔西佗也明确指出，《关于审判的森布罗尼法》将法庭交给了骑士等级，引发了元老与骑士的激烈竞争。^⑤公元1世纪的罗马骑士、博物学

① 参见 Cicero, *De Officiis*, II.21.75, trans. Walter Miller,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p.251。

② 参见 Cicero, *Brutus*, XXVII.105–106, trans. G. L. Hendrickson,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p.97。

③ 参见 A. N. Sherwin-White, *The Lex Repetundarum and the Political Ideas of Gaius Gracchus*,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72, 1982, p.18。

④ 参见 Cicero, *The Verrine Orations*, I.38, Vol.1, trans. L.H.G.Greenwood,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105。

⑤ 参见 Tacitus, *The Annals*, XII.60, Vol.4, trans. John Jackson,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7, p.403。

家普林尼（Pliny）在《自然史》中认为，格拉古兄弟最早用“陪审员”的称号称赞骑士等级，^①将陪审员等同于骑士。

为整顿行省总督贪腐敛财的行为，公元前123—前122年，保民官阿基利乌斯（Acilius Glabrio）在平民大会上提议并通过了《关于搜刮钱财罪的阿基利乌斯法》（*lex Acilia repetundarum*），对罗马陪审制度做出了严格规定。西塞罗在《反维勒斯》中提到他曾与保民官之子、大法官格拉布里奥（Manius Glabrio）交谈。西塞罗称赞阿基利乌斯的立法功业、罗马宗教的公平与正直以及元老院的事业，认为这些深受罗马人民欢迎。西塞罗劝勉格拉布里奥延续祖上事业：“你应重温令尊提出的《阿基利乌斯法》，感谢罗马人民通过这部法律，根据此法国家组建了高效率的法庭，荣耀的陪审员在反勒索审判中严格执法。”^②尽管西塞罗有奉承格拉布里奥的一面，但我们仍能从他在这部法律的记述中获知有价值的信息，并看到西塞罗心目中骑士陪审员公正执法的理想形象。

在苏拉（Sulla）独裁后，罗马政治日趋保守，贵族势力重新抬头。公元前81年，独裁官苏拉废除了骑士的陪审员资格，恢复了元老陪审员法庭。这一举措剥夺了骑士等级的司法权，极大削弱了其政治影响力。彼时西塞罗虽已跻身元老院，但他对涉嫌贪腐的元老陪审员多有指责。公元前72年，监察官格利乌斯（Gellius）和克洛狄亚努斯（Clodianus）将至少64名元老除名，并标记为“不名誉”之人，其中有些元老正是法庭陪审员。^③

西塞罗在其政治生涯早期曾站在平民派一边，极力抨击元老院的陪审团制度及其在行省管理中的种种弊端。公元前70年8月5日，对维勒斯（Verres）的审判在罗马城举行。西塞罗在《反维勒斯》中痛斥维勒斯在任西西里行省总督期间的勒索行为，向元老院展示了他这位意大利“新人”（*novus homo*）不可小视的政治能量。为了制造强大的舆论攻势，西塞罗声称：“在骑士担任法庭陪审员的近50年中，从未有一位骑士陪审员因受贿而改变判决。”针对元老陪审员的表现，他尖锐地指出：“在过去的10年里，法

① 参见 Pliny, *Natural History*, XXXIII.34, Vol.9, trans. H. Rackha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42, p.29.

② Cicero, *The Verrine Orations*, I.51–52, Vol.1, trans. L. H. G. Greenwood,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117.

③ 参见 [英] J.A. 克鲁克等编：《剑桥古代史》第9卷《罗马共和国晚期公元前146年—前43年》，裔昭印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54页。

庭重归元老之手，其所作判决却令人不齿。”^① 西塞罗在同年还指出，元老陪审员的贪腐行径令他们声名狼藉；这些人后来被监察官逐出元老院，从而净化了陪审员法庭。西塞罗凭借犀利的演说术，将审判维勒斯一案作为检验元老尊严的试金石。在《反维勒斯》中，西塞罗多次提及骑士等级一词，^② 其演说的发表不仅营造了有利于罗马法庭改革的舆论氛围，而且推动了骑士陪审员资格的恢复。

受西塞罗的影响，罗马民众对元老陪审员贪腐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而元老陪审员也对繁重的审判工作颇有微词。公元前 70 年，在执政官庞培的支持下，大法官科塔（Cotta）提出并通过了《奥雷利乌斯审判法》（*lex Aurelia iudiciaria*），规定陪审团由元老、骑士和国库司库（*tribuni aerarii*）组成，骑士得以恢复司法权。西塞罗在公元前 58 年给昆图斯的信中谈到《奥雷利乌斯审判法》，但并未详细展开。^③ 按照科塔的设想，新的骑士陪审员同元老陪审员一样须受到监察官监督。国库司库可能需要具备与骑士等级相当的财产资格，属于广义的骑士。^④ 恺撒后来将国库司库并入了骑士等级，实际上扩大了骑士等级的范围，并规定只有骑士和元老才能担任陪审员。^⑤ 从恺撒时代起，包税商的政治影响力虽有所下降，但他们作为陪审员依然活跃于法庭，审理了很多政治类案件。^⑥

在法庭辩论中，证据与事实固然重要，但煽动不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陪审团的情绪也很关键。西塞罗对骑士陪审员的记述在某些地方并不客观。在为骑士克卢安提乌斯（*Cluentius*）辩护时，为博取骑士陪审员的同情与支持，西塞罗不惜夸大其词，强调若克卢安提乌斯被判有罪，骑士陪审员

① Cicero, *The Verrine Orations*, I.38, Vol.1, trans. L. H. G. Greenwood,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105.

② 参见 Cicero, *The Verrine Orations*, II.175, Vol.1, trans. L. H. G. Greenwood,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p.481–487.

③ 参见 Cicero, *Letters to Quintus*, I.3, trans. D. R. Shackleton Baile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72–73.

④ 参见 P. A. Brunt, *The Fall of the Roman Republic and Related Essay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p.213.

⑤ 参见 Suetonius, *The Lives of the Caesars*, “The Deified Julius”, XLI.2, trans. J. C. Rolfe, Vol.1,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p.57.

⑥ 参见 P. A. Brunt, *Principes and Equites*,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73, 1983, p.43.

将来就会失去豁免权，面临与克卢安提乌斯相同的处境。^①在为骑士拉比里乌斯（*Rabirius*）辩护时，西塞罗声称若他的当事人被判有罪，就会开创整个骑士等级受反勒索法庭审判的先例；而因为骑士享有豁免权，所以拉比里乌斯持械杀死涉嫌腐败的萨图尔尼努斯（*Saturninus*）是无罪的。^②西塞罗在辩护词中称骑士陪审员严格执法、从未因受贿而影响判决，未免言过其实。公元2世纪的罗马史学家阿庇安（*Appian*）指出，在盖约·格拉古改革以后，骑士陪审员的受贿之风较元老陪审员更为严重，他们“不仅掌握了凌驾于元老之上的权力，还利用职权嘲弄元老，最终堕落为受贿者。当他们尝到巨大利益的甜头之后，就肆意受贿，甚至比过去元老所做的事情更为卑鄙，更无节制”。^③

四、西塞罗对骑士与元老、平民之间关系的构想

骑士垄断法庭、担任陪审员，标志着这一自公元前129年《归还马匹法》起出现的独立阶层，最终演变为元老、平民之后的第三大社会等级。盖约·格拉古等改革者均希望在某项政策上得到骑士的支持，但西塞罗清醒地认识到，骑士实际上无政治原则可言，而是投机逐利的，其控制法庭只为了保全自身利益。^④盖约·格拉古主持通过的审判法大大加强了骑士的权力，改变了骑士与元老的力量对比，可以说是骑士等级形成的标志。^⑤有了司法权，骑士便有了制约元老的关键武器。正如狄奥多罗斯所言，骑士能够通过担任处理行省事务的法庭陪审员来控告总督，因此行政官员都对他们敬畏有加。^⑥

① 参见 Cicero, *Pro Cluentio*, LV.152, trans. H. Grose Hodg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387。

② 参见 Cicero, *Pro Rabirius*, VI.19, trans. H. Grose Hodg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p.471。

③ Appian, *The Civil Wars*, I.22, Vol.3, trans. Horace Whi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13, p.45。

④ 参见 E. Badian, *From the Gracchi to Sulla*, *Historia: Zeitschrift für Alte Geschichte*, Bd.11, H.2 (Apr, 1962), p.224。

⑤ 参见 [英] 迈克尔·格兰特:《罗马史》，王乃新、郝际陶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42页。

⑥ 参见 Diodorus of Sicily, *Library of History*, XXXV.2, Vol.12, trans. Francis R. Walton,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57。

然而，骑士等级的形成并不意味着在元老与骑士之间横亘着一条社会和经济层面的鸿沟，两个等级会通过血缘、婚姻、友谊等纽带加强联系。元老之子一般都是骑士成员，在担任财务官以上的官职后即可跨入元老行列。西塞罗在公元前49年恺撒发起内战前夕给元老阿提库斯的信中，提到借阅马格尼西亚的德米特里乌斯（Demetrius of Magnesia）的《论和谐》（*De concordia*）。^①西塞罗主张在元老和骑士之间找到平衡点，故发出“等级和谐”（*concordia ordinum*）的呼声。^②随着苏拉将大量骑士补充到因战争而减员严重的元老等级之中，元老和骑士的关系有所缓和，在公元前70年后共享司法权。西塞罗之所以发表《为马尼利乌斯法辩护》，意在加强骑士与其他群体的联系，以求取得元老和平民的理解。在骑士和部分元老的支持下，西塞罗当选公元前63年的执政官，在处理喀提林党人（the Catilinarians）阴谋的过程中从平民派倒向了元老院。西塞罗对共和国的构想本质上以和谐、节制与稳定为核心，他明确反对喀提林党人提出的废除债务的要求，坚决维护债权人和钱庄主的利益，高度评价骑士在平叛过程中的表现，认为骑士与元老已然结成同盟，宣称“等级和谐”业已实现。^③

西塞罗比同时代的其他罗马精英更深刻地看到了共和制度的缺陷。他赞同由元老院进行温和公正的统治，并期待由元首（*princeps*）庞培来主持大局。这一政治构想的实现离不开骑士等级的配合，以捍卫有产者的财富和社会秩序。大力呼吁“等级和谐”的西塞罗，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骑士和元老的共同支持。公元前58年10月5日，元老院讨论西塞罗未经百人队大会审判就处死喀提林党人一事。骑士集体身着丧服聚集在元老院所在地卡皮托山上表示支持，元老院也对西塞罗表示同情，并通过允许身着丧服的决议。然而，贵族出身的执政官加比尼乌斯（*Gabinus*）和保民官克洛狄乌斯均强调应将违法的西塞罗流放，大批受到蛊惑的平民也附和这一主张。在骑士、元老普遍支持西塞罗的情况下，加比尼乌斯和克洛狄乌斯并未让步，反而故意安排骑士代表与平民见面，以激化二者之间的矛盾。

① 参见 Cicero, *Letters to Atticus*, VIII.12, Vol.2, trans. E. O. Winstedt,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p.151。

② 参见 Cicero, *De Officiis*, I.17.53, trans. Walter Miller,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p.57。

③ 参见 Cicero, *In Catilinam*, IV.15, trans. C. Macdonald,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55。

为避免事态恶化，西塞罗选择主动离开罗马，^①以自我放逐的方式维护了“等级和谐”的局面。

必须看到，骑士和元老的身份判然有别，每个等级都拥有区别于其他等级的独特权力。在公元前123年后，骑士掌握了能够控告元老的反勒索法庭，而元老也有将包税业务交予特定包税商承包的权力。双方都握有制约对方的工具，引发了两个等级此后持续不断的矛盾和斗争。来自意大利骑士家庭的西塞罗，始终未被小加图、加比尼乌斯、克洛狄乌斯等保守派贵族接纳，而被轻蔑地称为“新人”。西塞罗与骑士的关系也并非牢不可破——当西塞罗未能满足包税商修改包税合同的诉求时，包税商便转而投向恺撒，这令他深感不悦。此外，西塞罗在支持庞培的同时，还建议元老院向恺撒做某种妥协，满足他的某些要求，以期实现国家的和平与“等级和谐”。在公元前49年恺撒独裁后，西塞罗被迫向恺撒示好。公元前44年，西塞罗在给布鲁图斯（Brutus）的信中坦言，自己只不过是那些疯狂的士兵和傲慢的将领的玩偶而已，理性、谦和、法律、传统、责任皆化为乌有。^②这反映了晚年西塞罗对罗马政治的彷徨与无奈。

五、结语

在古典作家中，提及罗马骑士最多的是西塞罗，其次是李维。比西塞罗稍晚的李维最早使用了“骑士等级”的表述，用以指称罗马早期由元老和骑士组成的骑士百人队，这是一个兼具军事与选举功能的组织。希腊阿提卡的骑士（hippeis）和罗马骑士（equites）最初皆为由富人充任的骑兵，但罗马骑士后来走上了与希腊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随着公元前129年元老交还公马，一个独立的骑士等级开始出现，并在公元前123年盖约·格拉古赋予骑士司法权后最终形成，对罗马的政治、经济、司法等领域均产生了深远影响。这是罗马制度长期变迁的结果，而西塞罗的著作为此提供了许多重要信息，值得我们关注。

① 参见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XXXVIII.16.2–4, Vol.3, trans. Earnest Car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4, p.231。

② 参见 Cicero, *Letters to Brutus*, I.10, trans. D. R. Shackleton Baile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55。

拥有包税权与司法权的骑士等级，成为罗马政坛任何政治家都无法忽视的力量。在贵族与平民的利益冲突十分尖锐的情况下，作为一个新兴等级的骑士的政治地位便尤为突出。普林尼将骑士列为元老之下、平民之上的“第二等级”，并指出骑士在元首提比略（Tiberius）统治的第9年（22年）被合并为一个整体。^① 骑士在公元前1世纪70年代成为罗马政坛的重要力量，直接左右了公元前67—前66年罗马的对外政策。^② 西塞罗对罗马社会有着深刻认识，对书写骑士似乎有着特殊偏好。从公元前63年起，西塞罗开始稳定使用“骑士”一词，^③ 关于骑士拥有公马、享有剧院前14排座位等身份标志的记述也越来越多。西塞罗明确了罗马骑士的标准：须同时具备40万塞斯退斯以上的财产资格（财产骑士，*census equester*）和公马骑士的身份。^④ 实际上，西塞罗说的财产骑士是广义上的骑士，而公马骑士则是狭义上的骑士。西塞罗的著作塑造了骑士的三重形象——拥有公马的独立社会等级的成员、作为“共和国支柱”的包税商、公正的陪审员，集中反映了共和晚期罗马骑士的特点。普林尼强调，西塞罗为骑士称号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并指出西塞罗声称自己已跨越了这一等级。^⑤ 奥古斯都（Augustus）对西塞罗极为尊重，他在一定程度上采纳了西塞罗的骑士构想，将财产骑士与公马骑士整合为单一的公马骑士，均由元首授予公马，从而建立了一个仅次于元老等级的帝国精英阶层——骑士等级。至3世纪晚期，罗马骑士在很多高级职务上取代了原先的元老贵族，形成了罗马新的官僚阶层，完成了骑士身份的最终转向。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参见 Pliny, *Natural History*, XXXIII.28–32, Vol.9, trans. H. Rackha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42, pp.25–27。

② 参见 [美] 腾尼·弗兰克：《罗马经济史》，王桂玲、杨金龙译，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156页。

③ 参见 Israel Shatzman, *Senatorial Wealth and Roman Politics*, Bruxelles: Latomus, 1975, p.184。

④ 参见 T. P. Wiseman, *New Men in the Roman Senate, 139B.C-A.D.1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66–69。

⑤ 参见 Pliny, *Natural History*, XXXIII.34, Vol.9, trans. H. Rackha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42, p.29。